

# 湖南省教育厅

---

湘教通〔2021〕111号

## 关于做好2021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湖南省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省属普通高等学校、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为做好2021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我省推荐与选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选派对象和条件

选派对象和条件严格按照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做好2021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选派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21〕12号）规定执行。选派对象应是省属高等学校的在职教师。同时，要求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教书育人能力突出，年龄不超过40周岁（截止日期为本通知发文之日），从事教学科研工作5年以上，具有较好的专业素质能力，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已列入选派学校重点培养计划的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或青年骨干教师。
  2. 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 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
-

## 二、推荐名额与程序

1. 教育部分配我省推荐名额 31 人，其中学科教学论名额 3 人。我省每所省属高校可按选派条件择优推荐 1 人，师范类院校或有师范专业的院校，如果有教师从事学科教学论教学的，应再增报 1 名学科教学论教师。

2. 各有关高校要按照要求，根据本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作需要，择优确定推荐人选，并于 5 月 18 日前将填好的《2021 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以及《2021 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人选一览表》（以下简称《一览表》）各一式两份、导师同意接受书面意见书一份，报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同时报送电子稿。

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对各高校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根据教育部下达给我省的推荐名额，通过专家评审的方式择优遴选拟派出人选。具体遴选方案另行制定，遴选结果报我厅审定后再报送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最终录取名单以武汉中心公布的名单为准。各高校推荐指标范围内未入选者，根据教师本人意愿，优先纳入 2021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中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省本级）推荐人选。

《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导师信息库》《推荐表》《一览表》等信息可以在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http://www.train.whu.edu.cn/>）上查询和下载。

## 三、有关要求

1. 各高校应对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的实施工作予以高度重视，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推荐、跟踪管理、返校工作评估等各项工作，确保项目实施取得实效。我厅将对各高校该项目实施整体情况进行评估，作为各校以后参加省高校高层次人才项目推荐指标分配和高校相关考核的重要依据。

2. 国内访问学者采用脱产形式参加为期一年的访问研修。各选派学校在确定国内访问学者推荐人选时应充分考虑被推荐人的教学、科研任务及其他工作安排，确保国内访问学者推荐人选被录取后能按时到接受学校报到并参加脱产研修，并在报送推荐人选材料时一并报送由选派学校出具的保证该推荐人选能全职脱产研修的承诺书。

3. 访问学者的指导老师必须是《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导师信息库》中的相关导师。为提高录取率，选派学校应要求国内访问学者申请者与接受学校导师事先进行沟通，出具导师签名的同意接受书面意见书后再填写《推荐表》。

4. 教育部对入选本项目的国内访问学者资助部分培养费，每人每学年资助 8000 元。选派学校要按《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教人厅〔2004〕8 号）等文件规定落实国内访问学者研修期间相应的经费和福利待遇，并加强与接受学校及国内访问学者的联系，及时掌握他们的工作和学习情况，加强督促与管理，确保培养目标顺利实现。

选派学校要在访问学者返校工作一年内对其教学科研发展情况和培养效果做出评估，将书面材料报送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联系人：陈汉光、尹竞，电话：0731-84117881、84110450；

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联系人：姚新良、罗帅，电话：0731-88854114，邮箱：493736460@qq.com。

- 附件：1. 2021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表
2. 2021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人选一览表



编号：\_\_\_\_\_

## 2021 年中西部高等学校 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民族 \_\_\_\_\_

学历 \_\_\_\_\_ 学位 \_\_\_\_\_ 专业技术职务 \_\_\_\_\_

推荐学校及院系 \_\_\_\_\_

邮编及通讯地址 \_\_\_\_\_

家庭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E-mail \_\_\_\_\_

访问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一学年）

是否学科教学论教师： \_\_\_\_\_

申请志愿	访问学校	访问专业	指导教师
志愿一			
志愿二			
志愿三			

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制

年 月 日填报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获得学位学校	毕业/获得学位时间	一寸照片 (粘贴照片或打印照片)
毕业/获得学位的学科专业			
学习 工作 简历	起止年月	学习、工作单位(任何职)	
懂何种外语、达到何种程度			
是否研究生导师(打勾)		否( )、 硕( )、 博( )	
从事过哪些教学工作(包括授课名称、学时、对象, 指导学生论文、实验, 编写教材等)			

科研工作及其成果（包括承担的课题研究项目、发表的主要论文和出版专著的题目和书名、发表和出版时间、刊物和出版社，成果获奖和应用情况等）（如空格不够，可另附页）

访问研修的计划（包括拟达到的研修目标及预期成果、研修内容及具体实施步骤）

本专业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推荐意见（包括：对申请人教学科研能力的评价；对申请人学术发展潜力的评估等）	推荐人任职单位
	推荐人签名
申请人所在学院/系推荐意见（包括：对申请人思想政治、师德师风表现和教学科研能力的评价；学院/系是否同意派出等）	系主任签名
	分管院长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系公章
推荐学校师资管理部门推荐意见（包括：是否已将该申请人作为学术带头人或学术骨干的重点培养对象；是否同意派出；如果该申请人被录取，学校是否与其签订研修协议）	职能部门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部门公章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是否同意派出）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部门公章
接受学校导师意见（是否同意接受）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接受学校管理部门意见（是否同意接受）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部门公章

注：此表一式三份，经推荐学校审批后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签署意见，一份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留存，两份报武汉中心。武汉中心终审确定推荐人选名单，根据推荐人选访学意愿将推荐表两份投递到接受学校。录取工作结束后接受学校将已录取访问学者推荐表留存。



附件 2

## 2021 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人选一览表

推荐高校名称（公章）：

组织管理部门：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序号	推荐学校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学历	学位	职称	是否学 科教学 论方向	是否研 究生导 师（否/ 硕/博	志愿 1			志愿 2			志愿 3			是否同 意纳入 省本级 学者推 荐人选		
											学校	专业	导师	学校	专业	导师	学校	专业	导师			